

福建省議會民國
一年第一次臨時
議決案

林翰題



福建省議會民國十一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決案目次

甲 交議案

修治福建省道案

十年度地方預算案（預算書另印）

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案（預算書另印）

乙 提議案

財政查辦案 附財政質問書

施行地方自治案

撤銷各縣推收局案

催辦建安道公路案

閩清縣新設游擊警察隊宜用土著案

撤銷順昌百貨捐局案

取銷賭捐以維風化案

清理閩省財政案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仍移晉江案

補助汀州師範學校經費案

補助汀州公立甲種商業學校經費案

補助永定縣立中學校經費案

裁撤古田武警並取銷附加捐案

實行修河剷灘案

閩省教育費獨立案

免除災賑附捐案

裁撤同安縣警備隊改設土著警察案

前建陽縣知事趙模查辦案

丙建議案

設立司法公署案

改良司法以保主權案

保全解送人犯廉恥案

丁請願事件

陳宏村關於花捐歸本途承辦請願事件

徐葆元關於撤銷桔捐請願事件

璩溥淵關於知事巧立名目浮收病民請願事件

余翊勳關於大湖縣佐虛領警費請願事件

鄭文蔚關於周墩縣佐侵權瀆職違法殃民請願事件

蔡英民關於撤銷張屋舖厘卡請願事件

江雲舟關於豁免苛捐請願事件

張金桂等關於撤銷道捐徐端關於維持功德捐請願事件

鄭秉衡及黃乾記等關於印花稅苛派勒罰違法營私請願事件

謝秉璧及魏秉珪等關於打銷包辦食鹽私繳規費請願事件

何興祖關於駐永新就撫林其昌一隊遷移別處請願事件

吳賓駒等關於籌還薪修積欠請願事件

陳柱生關於撥還縣署借欸請願事件

陳世英等關於觸除武警苛捐請願事件

劉依連等關於豁免船捐請願事件

以上提付會議之請願案計十五起僅將咨文及省長復咨列入其原請願書審查報告字數繁多且速記錄中均經登載故冊內不再刊錄合併聲明



修治福建省道案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查修治福建省道關係交通要政漳州一屬籌辦畧有規模急應推行全省一律籌辦茲謹查照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提出諮詢案咨請

貴會查照會議答覆以憑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計附諮詢案一件圖一紙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治福建省道諮詢案

謹查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道路爲國家之脈絡在內務行政上最關重要尤爲發展人民富業根本上之要圖誠以全國交通便利則文化之灌輸物產之轉運各種商業之發達水旱治安之維護均可事半功倍前經頒布修治道路條例原定由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地方

長官督飭修治迄今切實奉行略有成績者僅止數處此項便民利國之計劃若不併力進行何以發揚民治著各省民政長官將此項辦法本爲國民共謀福利之意切實勸導其有各地官民或公私團體鳩資集衆創始經營暨於各該境內具有修築改良規畫者應由各地地方長官分別獎勵認真輔助毋得拘牽延緩期速觀成至應由內務部直接辦理者並着從速籌畫督飭施行以利交通而謀樂利此令等因查道路事宜爲內務行政之大端關係至爲重要八年十一月

大總統敕令公布修治道路條例九年十月內務部公布修治道路條例施行細則九年十月

大總統敕令公布修治道路改用土地暫行章程均經明白規定事關交通要政大之爲文明之轉輸小之爲經濟之發展上年

貴會咨行議決議員鄭豐稔提出籌辦全省公路提議案又咨行議決議員李永年提出建築建安公路提議案本兼省長本極贊同惟查核該兩案中有互相歧異之點似以籌定畫一辦法爲宜且該時已設全省公路籌辦處因畧師兩案精意先就漳州一隅試辦現已粗具規模急應推行全省以利交通茲擬修治福建省道辦法大綱六條送請

貴會會議答覆以憑辦理

修治福建省路辦法大綱

(一) 本省省道幹路分爲閩東閩西閩南閩北閩中五路即閩海廈門汀漳建安四道屬幹路業已徧及應卽同時測勘開工以期神速(附圖)

(二) 修治道路經費應就全省丁糧厘金附加二成由原徵收之縣知事厘局長帶征其欸儲存於國家銀行屆應用時由省長核定飭撥無論地方財政如何困難政費軍需及地方應用之欸均不得挪用分文其帶征之欸一俟路工告竣卽行停止

(三) 全省道路橋梁山洞所在多有并用原有官道外不免收用民間土地非經一一測量勘估之後不能編成預算應取事後審查主義由修治省道機關按月將收支欸項并工程進行情形詳細編列月刊分送各主管官廳并當地法定各社會查核屆省議會開會時并應彙集送交審議

(四) 修治道路與所在居民關係至爲密切凡路綫經過縣分得由修治道路機關聘任當地公正士紳協同辦理

(五) 修治道路須用專門人才業已特設學校招集四道屬俊秀合格子弟入校肄業儲

爲道路工程之用

(六)道路經過地點收用民有土地應查照修治道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准

咨交修治福建省道路諮詢案當經本會全會委員會審查於四月四日本會第九號會議公同議決相應備具答覆書咨請

貴省長查照此咨

福建省長

計附答覆書一件

福建省議會議長林翰

福建省道路諮詢案答覆書

三月二十八日本會提出

省長所交修治福建省道路諮詢案當經交付全會委員會審查二十八日三十日兩次審議三十一日提出報告當經公同議決認爲本省有修治公路之必要惟茲事體大如分劃路線限期竣工各節均須詳定辦法至籌集路款擬於丁銀里金付用卽係一種省

稅屬於省議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之職權應由本會另行提案議決再行咨請公布所有本案諮詢情形相應先行答覆即希

查照



十年度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案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行事前准

貴會咨開此次臨時會應議事件以本省十年度十一年度預算及迭年應行交議之決算爲重要相應咨請迅令財政廳先期編製屆時提交議決以重度支等因當經令行主管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機關遵照辦理并令財政廳遵照將歷年決算迅速辦理并轉催各機關將十年度十一年度地方預算書尅日造送彙編一併呈署以憑交會審議去後茲據財政廳長呈稱謹卽遵照辦理茲將十年度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分別查編齊全其歷年決算查林前廳長任內已編造至五年六月分止應卽由廳接續彙編惟六年七月以後之決算適因地方變亂歷經呈請嚴令催送至今送廳之冊終不完全一時實難造送奉令前因理合先將十年度暨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書併總表各兩份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以一份咨會審議一份存署備查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十年度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各二份到署據此查本省地方決算六年度而後適因閩粵戰事發生失陷地方各機關案券多被焚燬散失不全歷經本署催編決算其不能彙編齊全者卽此之故十年以後閩南各地雖經收復而財政困難各屬應領款項多

未如期支付是以決算亦形遲滯且查現時十年度尙未屆滿接收而後之決算自不能編送據呈前情業令財政廳迅將九年以前各機關決算仍應設法清理其十年以後之決算應即隨時催促各機關按期編造以憑彙辦而便稽核相應先將十年度暨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書各一份提出咨請

貴會查照議決以憑辦理再十年度時期已經歷過九個月特附聲明并希察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計附送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總表各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內務行政歲出經常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財務行政歲出經常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教育行政歲出經常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實業行政歲出經常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內務行政歲出臨時預算書各一本

十一年度實業行政歲出臨時預算書各一本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准

咨交本省十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業經本會於四月十四日第二次臨時會第一號會議公同議決計內務行政項下省議會經費經常門核減銀元三萬三千零三十四元臨時門核減銀元五千四百七十八元教育行政項下第七中學校增加歲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七元歲入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其餘如財務行政實業行政各項預算均照原案總計全省地方歲入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歲出九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九元收支兩抵尙餘銀元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此項餘款應由本會另議用途再行咨請照辦理合將預算書內議決變動各部分改編預算書咨送外其餘未經變動者皆不另編送卽希

貴省長查照彙編迅將全案公布施行此咨

福建省長

福建省議會議長林翰

計附送

內務行政十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福建省議會議經費預算書一本

內務行政十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福建省議會議臨時費預算書一本

內務行政十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預算書總目一本

內務行政十年度地方歲出臨時預算書總目一本

教育行政十年度地方歲出預算書一本

十年度地方歲入第八款學務收入預算書一本

十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總目一本

十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總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復事准

貴會咨開咨交本省十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案經本會於四月十四日第二次臨時會第一號會議公同議決計內務行政項下省議會議經費經常門核減銀元三萬三千零三

十四元臨時門核減銀元五千四百七十八元教育行政項下第七中學校增加歲出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七元歲入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七元其餘如財務行政實業行政各項預算均照原案總計全省地方歲入九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歲出九十萬零六千八百零九元收支兩抵尙餘銀元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此項餘款應由本會另議用途再行咨請查照辦理除將預算書內議決變動各部分改編預算書咨請外其餘未經變動者皆不另編送卽希貴省長查照彙編迅將全案公布施行等因並附預算書表共八本到署除將議決預算書全案公布施行外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福建省議會議長

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議會爲咨行事准

咨交福建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案經交付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卽於四月十四十八等日開二讀會討論僉以辦理預算之要旨首當清釐歲入吾國兩稅尙未劃清

且吾閩近年財政紊亂破產之象將成歲入之大者概歸諸國家收入而地方歲入區區僅九十餘萬元卽極力審核酌盈劑虛於事亦復何補然譬諸醫病未遑治本且先治標民氣凋傷之後必以教育實業爲要圖故本會對於教育經費力事拓充務期實用實業經費雖有撙節絕無挪移計歲出項下分爲四類教育佔三分二而強內務費佔四分之一而弱財務費約三十分之一實業費約二十分之一一切實計劃內務費減九千餘元財務費減一千五百元教育歲入增加一萬一千餘元均撥充教育之用實業費所裁者仍留爲實業預備之費以資展布至教育歲出亦間有裁減但不過汰冗員去糜費以羨補不足而已總計歲出入兩數均九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一元較原案雖有變更而收支尙能適合當經公同議決并續開三讀會通過本案於庶政之進行人民之担負官廳之信用本會之職權關係均極重大亟應咨請查照尅日公布切實施行并通令各機關遵照不得視爲具文以重歲計此咨

福建省長

福建省議會議長林翰

計附送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總表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入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內務經常門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內務臨時門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財務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教育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實業預算書一本

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實業臨時門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 日

福建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接准

咨開准咨交福建省十一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案經交付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卽於四月十四十八等日開二讀會討論僉以辦理預算之要旨首當清釐歲入吾國兩稅尙未劃清且吾閩近年財政紊亂破產之象將成歲入之大者概歸諸國家收入而地方歲入區區僅九十餘萬元卽極力審核酌盈劑虛於事亦復何補然譬諸醫病未遑治本且